

关于启动国家留学基金委 2021 年 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第二批人员申报 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我校国家留学基金委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2021 年度第二批校内选派工作即将启动。结合第一批的录取结果，本次将选派 26 位师生国家公派前往乌克兰苏梅国立农业大学、乌克兰国立生命与环境科学大学、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农业大学、俄罗斯国立农业大学访学或留学。具体资助项目和名额如下：

项目名称	留学国别	留学单位	留学身份	选派规模	留学时长	资助
浙江农林大学 俄乌白国家公 派留学国际合 作项目	乌克兰、 俄罗斯	苏梅国立农业大学、 乌克兰国立生命与环境 科学大学、 圣彼得堡国立农业大学、 俄罗斯国立农业大学	访问学者	5	12 个月	奖学金、一次往返旅费
			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	4	48 个月	奖学金、一次往返旅费、学费
			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	7	36 个月	奖学金、一次往返旅费、学费
			本科插班生	10	6 个月	奖学金、一次往返旅费

为尽快做好我校本次选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选派对象及条件：

凡我校农林、环境资源类相关专业（如现代农学院、林生院、环资学院、园艺科学学院、食品与健康学院、化学与

材料工程学院、动科·动医学院、经管学院等学院相关专业) 师生均可报名。项目形式分为：访问学者、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、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及本科插班生。

人选应符合《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规定的申请条件；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热爱祖国，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；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，在工作、学习中表现突出，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。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，身体健康、心理健康。

类别条件如下：

(1) 访问学者：须为我校正式工作人员。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（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，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。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。

(2) 博士研究生：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在校一年级博士研究生。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；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。

(3) 硕士研究生：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校一年级硕士研究生。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；

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；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。

(4) 本科插班生：应为全日制在读二年级（含）以上计划内统招本科生，且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（百分制）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.0 或专业排名前 30%，成绩单无不及格科目；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。

项目派出人员由学校统一进行选拔推荐，留学基金委负责审核录取。凡当年已申请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人员，同一年度不得再次申请。

2. 申请时间及安排

留学基金委的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--8 日。请有意向的师生向所在学院（部）报名。各学院（部）请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 14 点前组织完成学院（部）专家评审，按推荐顺序填写《学院（部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》（附件 2）及《学院（部）2021 年俄乌白项目报名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国际处将根据学院（部）评审意见，组织校内专家评审、学校综合考评，择日公布校内选派人员名单。校内初选结果公示后，将统一指导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。

同时，国际处将统一协调录取通知书（或邀请函）的事宜。

留学基金委录取结果将于 11 月公布，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3. 申请所需材料

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所需信息可参考附件 4，申请材料及说明详见附件 5，建议申请人提前准备所需材料。

4. 外语水平要求

师生在留学基金委信息平台申请时，原则上需达到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》（www.csc.edu.cn/article/1888）规定的外语合格条件。

如拟赴乌克兰留学，可选择英语为主要学习或工作语言，申请人需达到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》规定的英语条件。

如拟赴俄罗斯留学，学习或工作语言一般为俄语，原则上需达到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》规定的俄语条件。申请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，俄语未达标者，派出前参加留学基金委统一组织的俄语培训，培训合格方可派出。派出后可进行一年语言预科学习。预科考试未通过者，本次留学资格终止。

5. 材料提交及填写说明

各学院（部）所需提交的纸质材料：

(1) 各推荐人选的《学院（部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》（附件 2）；

(2) 各推荐人选的《教师出国（境）访学申请表》或《学生留学申请表》（附件4）；

需提交的**电子材料**：

(1) 《学院（部）2021年俄乌白项目报名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

(2) 学院（部）推荐人选的专家组评语汇总

材料说明：

(1) 《学院（部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》：

- 请学院（部）完成学院推荐排序、专家评审，并撰写专家组评语；
- 原件1份，复印件6份，若超过一面，请双面打/复印，每份意见表请控制于一张纸以内。

(2) 《教师出国（境）访学申请表》、《学生留学申请表》：

- 需学院（部）审核盖章；
- 原件1份，复印件6份，若超过一面，请双面打/复印；
- 本科插班生及硕士研究生申请表每份请控制于两张纸以内，博士研究生及教师申请表每份请控制于三张纸以内。

(3) 《学院（部）2021年俄乌白项目报名汇总表》

- 请学院（部）按学院推荐顺序排序；
- 请以“**XX**学院（部）2021年俄乌白项目报名汇总”为标题发送至邮箱 **international@zafu.edu.cn**

(4) 《学院（部）推荐人选的专家组评语汇总》

- 请学院汇总推荐人选《专家评审意见表》上的专家组评语，将所有候选人评语整理于一个 word 文档；
- 在同一封邮件中与《报名汇总表》一并发送至邮箱 **international@zafu.edu.cn**。

申请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，请及时咨询国际处。

联系人：葛丹丹、林渝钦

咨询电话：63740038/9298038

附件 1：2021 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简章

附件 2：学院（部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

附件 3：学院（部）2021 年俄乌白项目报名汇总表

附件 4：教师出国（境）访学、学生留学申请表

附件 5：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（按留学身份）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港澳台办公室

2021年5月10日